

证券代码：400266

证券简称：R 普利 1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转债代码：404005

转债简称：普利退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2 月 9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2 月 9 日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 号）同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普利转债”，债券代码“123099”。

退市后，公司可转债简称变更为“普利退债”，可转债代码变更为“40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开始挂牌转让。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22 元/股。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46.22 元/股调整为 46.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46.03 元/股调整为 4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调整转股价格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1,8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45.84 元/股调整为 45.87 元/股，调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4、第一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7.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

5、第二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8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6、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19.85 元/股调整为 19.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调整转股价格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4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8,8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19.77 元/股调整为 19.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8、第三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1.2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9、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8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及股票、可转债交易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0、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及股票、可转债交易相关风险提示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9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2.00%，每 10

张“普利退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6 日
-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2 月 9 日
- (三)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2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可转债被深交所摘牌后，仍继续持有“普利退债”的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利息兑付。公司将在 R-1 日（R 日为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中午 12:00 前将本年度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于 R+1 日将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再由其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目前，“普利退债”持有人名册由公司自行维护，派息明细由公司自行生成并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公司负责，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 10 张“普利退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0.00 元（含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付息机构未履

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普利退债”的居民企业，每 10 张“普利退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普利退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普利退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8-66661090

传真：0898-65710298

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普利退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